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非訟代理人 徐素琴

上列當事人請求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本院109年度繼字第177號卷內文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8條之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潘浚宏之債權人，被繼承人亡故後，經查詢得知其繼承人前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由本院以109年度繼字第177號事件受理在案，聲請人欲瞭解上開事件資料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之規定，聲請閱覽上開卷宗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民國109年6月23日東院宜家安109年度繼字第177號公告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等為證，足認已盡釋明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責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馬培基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鄭志鈺